

## 投票政策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建立投票政策：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者，且任一基金持有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投資公司股份均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萬分之三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應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行使者外，應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在股東會召開或股東會電子投票期限前，由權責單位辦理表決權行使方式與內容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3.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行使投票表決權時，原則上採電子投票；反之，指派公司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且所取得之投票表決權不得轉讓、出售或藉以收受其他利益。
5.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前應對股東會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及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予以評估分析；如股東會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對環境與社會有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的疑慮，或公司連續兩年度稅後虧損惟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卻增加時，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6.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使其長遠發展，對董事會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或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支持現任董事會提名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不予支持；對未採用提名制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改選議案與相關之董事競業禁止案，因無法及時評估候選人是否適格，故以棄權處理。

7.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內容應依股東會議案評估結果為之。
8.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並每年一次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